

## 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卅分

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席：高教務長安邦

出席：詳簽到單

壹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九十六學年度及以前年度各系所課程規劃表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日間部畢業總學分數上限為 134 學分。
2. 自 96 學年度起大學進修部畢業總學分數上限為 134 學分。
3. 96 學年度法律系大學日間部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比例，因應國家考試，不受「專業必修學分，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。」之限制。
4. 空運所可不設必修課程，以學群方式替代。
5. 應日系自 93 學年度起，四下改為校外實習 9 學分，照案通過。
6. 自 95 學年度起碩士班規定「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。」各所均需列入課程規劃表。
7. 自 94 學年度起各系三年級專業英文與四年級就業輔導課程共 7 學分可不列於專業必修課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教育中心成立，EMBA 課程是否由碩士在職專班教育中心審核開課。

決議：由碩士在職專班教育中心召開會議，協同教務處及各所主任，審核 EMBA 課程。

二、觀光系及休閒系之應用英文未列入課程規劃表。

決議：由觀光系、休閒系主任於會後與通識中心主任協調。

三、暫緩聘任助理教授案，導致國行系目前尚未聘任到教師，請核示。

決議：延至教評會討論，最慢 6 月底前定案。

四、畢業專題及就業輔導是否需列為必修課程。

決議：由各系決定，應強化院之功能，就業輔導以院為單位開課。

五、 96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課程規劃表於專業選修部分加入「對外華語教學與實習(一)~(四)」，開放全校同學修讀。

決議：通過

六、 IHP 課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 IHP 以院為單位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然 IHP 一年之學生人數不到 30 人，院配合少數學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開班困難，開課內容也不符 IHP 學生之期望。

決議：

1. 自 96 學年度起，IHP 以管理領域招生，課程規劃由商學院為主，會同各院做課程安排。
2. 目前 95、94 學年度課程規劃以院為單位，自大二起經濟、會計、統計等科目，移至同一年度整合開課。
3. IHP 課程規劃表於會後 2-3 天內修改後，轉交國際事務中心整合。

七、 IHP 人文社會學院及商學院之通識英文課程，可否以專業英文取代之。

說明：IHP 學生之英文程度普遍較高，可直接修讀專業英文。

決議：通過

八、 選課結果於開學第四週始可確認，開課結果影響教師鐘點，開課人數不足倒班造成教師鐘點不足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學生選課按選課時程及程序辦理，逾時及不符程序者課務組及各系所、中心均不予受理。
2. 教師鐘點不足，於次學期補足。

肆、散會